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目前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